

臺北市樹木捐贈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工公字第 10634734900 號令修訂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工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妥善處理樹木捐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前項樹木捐贈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執行機關為本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公園處)。

三、捐贈之樹木以位於臺北市轄區內之喬木為限。

四、受理捐贈程序：

(一) 申請作業：申請人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一，敘明捐贈之樹木坐落地點、種類、規格、數量，並檢附樹木捐贈檢核表如附件二、樹木所有權人相關證明資料如附件三及樹木捐贈同意書如附件四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1. 公園處依遞交資料審查並現場勘查，遇捐贈受保護樹木、超過二十株以上大量捐贈及其他特殊狀況，得成立樹木捐贈審議小組審議。
2. 捐贈樹木二十株以內，公園處得逕行核定；捐贈受保護樹木、超過二十株以上大量捐贈等申請案，受理後十四日內提報審議小組審議，審議結果於審議後七日內通知申請人。
3. 公園處同意捐贈後，由捐贈人依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提送樹木移植計畫書，經公園處審查通過後，由捐贈人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移植作業；捐贈受保護樹木須完成「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護計畫及移植與復育計畫」申請及相關審議程序核可後，始可移植。

五、樹木捐贈審議小組：

(一) 召集人由副總工程司擔任。

(二) 執行秘書由公園處樹木保護委員會幹事擔任。

(三) 組員由青年公園管理所、南港公園管理所、圓山公園管理

所、陽明山公園管理所、園藝管理所、花卉試驗中心等科室單位主管擔任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。

六、申請人捐贈之樹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園處得不予接受：

(一) 針葉、棕櫚等移植存活率不高之樹種。

(二) 樹木生長情況不良、樹型不佳或無景觀價值之樹種，不適宜作為道路綠地及公園美化之用者，例如板根樹種鳳凰木等、淺根樹種盾柱木等、速生樹種榕樹等。

(三) 罹患病蟲害嚴重者。

(四) 其他

七、樹木捐贈所需移植費用由捐贈者負擔，捐贈者不得要求受贈機關開立樹木價值之證明文件，供申報綜合所得稅扣抵繳稅之用。

八、一般樹木捐贈，完成定植後須保活一年，受保護樹木捐贈，完成定植後須保活五年；保活期間，捐贈者需負責維護管理作業、災害復舊及國家賠償等責任，保活期滿後確認樹木生長良好無待解決事項，雙方正式辦理點交作業始得由公園處列帳管理。

附件一、樹木捐贈申請書

附件二、樹木捐贈檢核表

附件三、樹木捐贈所有權人相關證明資料

附件四、樹木捐贈同意書

附件一、樹木捐贈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 名		電 話	
	傳 真		手 機	
	地 址			
	電子信箱			
捐贈樹木資料	樹 種			
	原座落地點			
	欲捐贈地點			
	樹 高	公尺		
	樹 胸 徑	公尺 (地平面起算 1.3 公尺高之位置測量樹幹直徑)		
	樹 胸 圍	公尺 (地平面起算 1.3 公尺高之位置測量樹幹圓周)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、樹木捐贈檢核表

1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現況照片 (全景照)	
2	申請人			
3	樹木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		
4	樹木編號			
5	原座落地點			
6	欲捐贈地點			
7	樹 種			
8	樹 高	公尺 (地平面起算)		
9	樹 胸 徑	公尺 (地平面起算 1.3 公尺高之位置測量樹幹直徑)		
10	樹 胸 圍	公尺 (地平面起算 1.3 公尺高之位置測量樹幹圍周)		
12	為受保護樹木或達受保護樹木標準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13	捐贈之樹木是否有以下情形：(捐贈樹木之狀況評估)			檢核結果
	(1) 針葉、棕櫚等移植存活率不高之樹種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(2) 樹木生長情況不良、樹型不佳或無景觀價值之樹種，不適宜作為道路綠地及公園美化之用者，例如板根樹種、淺根樹種、速生樹種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(3) 罹患病蟲害嚴重者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註：本表由樹木捐贈人核實填寫，1 株樹木填寫 1 張，並於檢核結果欄位勾選。				

附件三、樹木捐贈所有權人相關證明資料

捐贈之樹木所有權人相關證明資料	黏貼處

證明資料：捐贈樹木座落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(土地謄本)影本或其他購買證明

附件四、樹木捐贈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_____捐贈_____ (樹種)_____株，
願遵守『臺北市樹木捐贈要點』、『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
範』、『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』等相關規定，前項法規
如有修正，依修正後之法規辦理。

本同意書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